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债券事项的补充说明

现就 2022 年半年度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债券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 一、有息债务结构及其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总额 222.52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总额 222.73 亿元，有息债务较报告期初增加 0.09%。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117.01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2.53%，其中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64.26 亿元；银行贷款余额 0.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00%；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0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105.7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7.4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拆入资金		6.50				6.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8.59				98.59
应付短期融资款		0.51	0.12			0.63
应付债券		64.26	17.17	35.58		117.01

（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全部为公司债券和次级债券，余额为 117.01 亿元；发行人未发行境外债券。

### 二、债券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情况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17 南京 01”、“18 南京 01”、“21 宁证 03”、“22 宁证 S1”、“22 宁证 S2”、“22 宁证 01”、“22 宁证 02”的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19 南京 C1”、“19 南京 C2”、“20 宁证 C2”、“21 宁证 C1”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19 南京 C1”、“19 南京 C2”、“20 宁证 C2”、“21 宁证 C1”的受托管理人。

### 三、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5884

债券简称	22 宁证 S1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补充公司日

示)	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资金需要。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补充营运资金，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资金需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 四、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	投资管理及其相关咨询业务	3.09	2.95	-0.53	-0.55

#### 五、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 3.62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4.79 亿元，两者存在的差异主要来源于长期资产折旧与摊销、筹资活动利息支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经营性应收项目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等项目，与公司经营活动特点和实际开展情况相符。详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7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